

证券代码：300287

证券简称：飞利信

公告编号：2016-042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超募资金1,749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（使用期限具体为2015年6月3日至2016年5月31日）。到期前，公司将及时、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5-049）。

在使用上述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公司对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使用安排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截至2016年5月27日，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,749万元超募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至此，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

部归还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